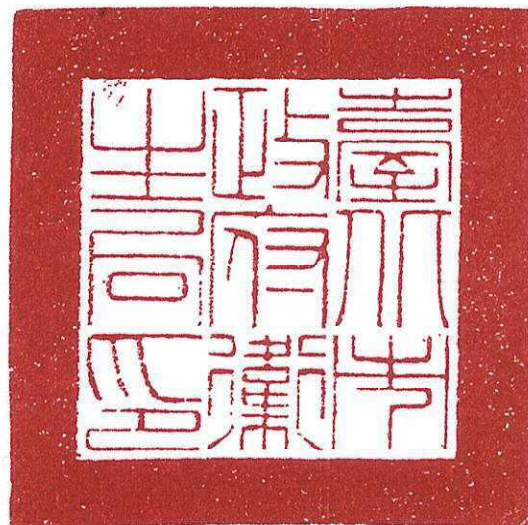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91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5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臺北市5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：

(一)大龍峒社會住宅（大同區承德路3段212號及212之2號）。

(二)興隆D1區社會住宅（文山區木柵路2段2巷12、16~20、20、22、26~32、36~42、46、48~50號）。

(三)興隆D2區社會住宅（文山區木柵路2段138巷33號及興隆路4段105巷45、47號）。

(四)中南社會住宅（南港區舊莊街1段3巷42號）。

(五)新奇岩社會住宅（北投區磺港路269號及271號）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5處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bu7351@gov.taipei。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。

(六)聯絡人員:王文加。

局長 陳彥元

